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8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8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 2018年上半年，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仅有以前年度发生并持续到2018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相关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说明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兴川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2015年12月30日，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子公司青海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海时代”）签署了《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青海兴川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青海兴川”）为公司及子公司青海时代履行该合同提供了保证担保。为保障青海兴川担保责任的履行，2016年4月，青海时代与青海兴川签署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以资产抵押方式	1.9 亿元	2016 年3月 21日	2024 年3 月21 日	否

			为青海兴川提供了反担保。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4月1日，公司为子公司宁德时代和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18年6月30日，贷款余额为0.96亿元。	1.9 亿元	2016 年4月 1日	2021 年3 月31 日	否

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7%；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8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已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风险管理制度。2018年上半年，公司严格遵守前述制度，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未发生违规担保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薛祖云 洪波 蔡秀玲

2018年8月23日